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及履约情况、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万元）	质量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文昌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周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淄博经济开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文昌湖区2024年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张店区2024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日常更新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周村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项目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注：（1）本表可依样扩展；附供应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履约能力介绍（包

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验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技术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项目编号：SDGP370392000202302000024

甲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 D. 磋商文件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401600.00 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任务的高质量完成，在参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依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工作的具体任务和特点，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投入须与项目任务量和工期相适宜。可从人员结构、人员安排两个方面进行优化，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参加项目的作业人员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同时具备国土调查、制图、数据库建设等综合业务素养，熟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工作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在项目实施前，加强学习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高业务素质人员，形成规范和基本固定的作业队伍，并将这些人员充实到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重要环节，严把质量关。根据项目对软硬件的需求，合理配置软硬件设备。软硬件设备的配置须与项目任务量和工期相适宜。在硬件方面，优先选择高性能的硬件配置；在软件方面，选择能够满足作业质量要求并且稳定性、可靠性及兼容性高的相关专业软件。选拔业务精湛、技术

过硬的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在作业过程中，不定期的组织技术交流，总结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有无，取长补短，通过作业实践的交流，逐步完善技术方法，更好地保证成果质量。严抓质量跟踪和质量控制，促进技术工作的开展，科学地组织各项技术工作，建立良好的技术秩序，保证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规范、规程和技术规律，以保证高质量地按期完成任务。健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更新汇交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项目进展定期汇报制度、考评制度等，按照作业员自检、作业员之间互检、质量检查组专检、并制定表格做好检查记录，确保成果合格方可移交下一工序，保证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服务承诺：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按要求如期完成，在项目的前期、中期以及后期，乙方会积极协助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查验和技术把关，做到始终让客户满意。承诺做到：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再到到达现场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对于甲方需要的图纸、资料等各种现有数据库的数据信息，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到图形截取和简单编辑，最后再到送达现场，响应时间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数据汇交要求和期限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汇交工作结束后服务期结束。

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严防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监督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武江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康磊磊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杨萌路和姜萌
路交叉口东北角

地址：

电话：

电话：

最终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SDGP370392000202302000024
项目名称	文昌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最后报价(单位)	大写金额: 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元) 小写金额: 401600.00 (元)
有关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周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新汇交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60002023020000661 001

计划编号:37030600070201120230008

采 购 人: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周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名称）经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306000202302000066（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56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按要求如期完成，在项目的前期、中期以及后期，本公司会积极协助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查验和技术把关，做到始终让客户满意。承诺做到：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再到到达现场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对于甲方需要的图纸、资料等各种现有数据库的数据信息，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到图形截取和简单编辑，最后再到送达现场，响应时间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

五、服务地点和时间

5.1 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5.2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数据汇交要求和期限完成周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汇交工作结束后服务期结束。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项目通过省部级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以上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七、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达到甲方有关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进度的督导及数据质量的审核工作，有权对项目数据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查。

8.1.2 甲方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登记簿质量、标准等政策问题的处理和指导工作。

8.1.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全量数据库数据，包括附有权利人、坐落、证号、权利性质等登记数据信息和图形数据数据（宗地矢量、自然幢矢量）。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房管系统、国土档案管理系统、EPS 数据库管理系统、不动产数据整合系统）查询账号。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需配备作业经验丰富、业务精良、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通过甲方及上级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的数据进行修改、纠正和完善，确保项目如期高效完成。

8.2.2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以处理的问题（如宗地叠加压盖以及无法补录、修改或关联的信息数据等），需

及时向甲方汇报，说明原因并在甲方指导下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数据库信息数据进行修改。

8.2.3 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和省级数据汇交工作。

九、人员保证与变更

9.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9.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9.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唐 峰 峰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ZGTC-SR-20240150

合同书

甲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淄博经济开发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XZB24LC0045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 D. 采购文件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大写：贰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280400.00 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选派管理水平高，技术业务精湛、作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织强有力的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各工序、各作业小组进行统一指挥协调，保证各工序、各作业组按方案设计有条不紊地开展相应工作，遇到急难特重工作任务时，增派技术人员力量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实施。

2、建立与甲方的密切联系沟通机制，确保有关信息沟通的便捷和畅通。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实行专人负责，负责对外联络、信息沟通、进度调度、资料管理等工作。各作业组每月向项目办公室进行一次全面工作汇报，及时与甲方做好沟通工作，保证甲方能够随时了解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出现的各种问题。

3、根据甲方服务需要，经过认真测算，在项目中公司投入相对固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涵盖不动产权籍技术服务、测绘工程、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由项目部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需求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统一安排，适时调整，满足急需。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成果汇交。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完成成果汇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根据财政部门的资金计划进行拨付）。

七、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达到甲方有关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进度的督导及数据质量的审核工作，有权对项目数据质量进行全过程检查。

8.1.2 甲方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登记簿质量、标准等政策问题的处理和指导工作。

8.1.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全量数据库数据，包括附有权利人、坐落、证号、权利性质等登记数据信息和图形数据数据（宗地量、自然矢量）。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房管系统、国土档案管理系统、EPS 数据库管理系统、不动产数据整合系统）查询账号。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需配备作业经验丰富、业务精良、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通过甲方及上级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的数据进行修改、纠正和完善，确保项目如期高效完成。

8.2.2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以处理的问题（如宗地叠加压盖以及无法补录、修改或关联的信息数据等），需及时向甲方汇报，说明原因并在甲方指导下作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数据库信息数据进行修改。

8.2.3 配合甲方完成市级和省级数据汇交工作。



九、人员保证与变更

9.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9.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9.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



2676-SR-2024014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 2024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

甲 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 方：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QSG20241122

签订地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报价表
- D. 磋商文件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192900.00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是保证更新汇交工作得以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为了保证任务的高质量完成，在参照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依据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工作的具体任务和特点，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建立质量控制结构的目的在于以预防为主，通过采取预防措施来排除调查工作各阶段产生问题的原因，将高素质的工作队伍、高性能的操作设备、统一的规范标准、先进的技术方法、高效的组织管理等融入到质量控制结构中，确保文昌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成果质量。建立质量控制结构的目的在于以预防为主，通过采取预防措施来排除调查工作各阶段产生问题的原因，将高素质的工作队伍、高性能的操作设备、统一的规范标准、先进的技术方法、高效的组织管理等融入到质量控制结构中，确保文昌湖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成果质量。

2. 服务承诺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为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按要求如期完成，在项目的前期、

中期以及后期，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查验和技术把关，做到始终让甲方满意。承诺做到：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再到到达现场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对于甲方需要的图纸、资料等各种现有数据库的数据信息，从受理任务到工作准备到图形截取和简单编辑，最后再到送达现场，响应时间务必保证在 90 分钟之内。

五、项目实施期限及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期限：按照国家、省、市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成果并经上级审核通过后为止。

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6.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严防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p>甲</p>  <p>秀：(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1 甲 1</p> <p>电 话：0533-6881625</p>	<p>乙</p>  <p>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63 号</p> <p>电 话：0533-2770970</p>
--	--

ZGTC-SK-20240135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张店区 2024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日常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B（CS）-ZHJ-2024-058

采购人（全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供应商（全称）：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人（全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供应商（全称）：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张店区 2024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日常更新项目。

1.2 服务内容和范围：张店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和“定期”更新工作，主要项目内容为实现集体土地动态更新汇交和监测监管，针对已向省级汇交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中发生变化的宗地，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外业踏勘、内业处理、宗地图制作、材料整理、系统录入、档案扫描上传、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为本辖区的土地征收、审批、供应、所有者权益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293200.00 元；

4. 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5.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提供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付款。

7.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8.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项目负责人必须到项目现场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终止合同。

9.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交通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

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额，给予对方赔偿。

11.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12. 争议解决

12.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2.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676-SR-20250038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村区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60002025020000151_001

计划编号：37030600070201120250003

采 购 人（甲方）：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泽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96785.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1 乙方承诺将由专业人员组成售后服务部，配备专人管理售后服务，负责对外联络、信息沟通、资料管理等工作。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项目进行阶段总投入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人员，保证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和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4.2 乙方承诺本着对项目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到底的态度，设立服务热线电话，保证电话畅通，需要到达现场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确保对项目质量负责到底。

4.3 乙方承诺提供后期有关该项目自中标开始后的全部工作成果，并满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辅助甲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确保符合上级关于成果质量的各项标准要求。

4.4 乙方承诺项目开展阶段遇到疑问，承诺全程跟踪服务，对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在以后成果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快速提供服务。乙方明确规定技术人员及时回访，主动上门服务，定期了解项目后期使用情况，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

4.5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完成后，为甲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材料的打印、图件输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的其他事项，并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等。

五、服务地点和时间

5.1 地点：淄博市周村区。

5.2 服务期限：完成 2025 年因土地征收、农民集体变化等引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材料并及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 2025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全部服务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以上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七、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达到甲方有关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8.1.4 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工作报告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审核。

8.2 乙方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工作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8.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索赔。

8.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

8.2.6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报告成果。

九、人员保证与变更

9.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和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9.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9.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涛孙印广

地 址：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高练

地 址：

电 话：

企业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马尚镇新村西路 163 号环齐大厦 A 座 19 楼，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一家从事测绘、土地调查、土地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综合性机构。公司现有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乙级土地规划资质，具体从事地理信息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土地测量、土地规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土地登记代理和其他土地管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120 人，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测绘类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6 人，测绘类及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28 人，测绘类及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 14 人，人员结构呈现专业化、知识化和年轻化。拥有各类专业仪器设备 50 多台/套，其中包括代表行业先进水平的 GPS 接收机 7 台、全站仪 8 台、高精度水准仪 8 台、A1 幅面图形扫描仪 1 台、A0 幅面彩色绘图仪 1 台、A1 幅面绘图仪 1 台、网络交换机 2 台、服务器 2 台、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 18 台（套）、并配备高配置计算机 60 余台。

公司制度健全，技术和质量优良，管理规范，业绩良好，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我公司承担完成的“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荣获 201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淄博市中心城区精细三维模型建设项目”获得 2014 年山东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淄博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及市级汇总”项目获得 2016 年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二等奖；“全天候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系统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 2016 年度山东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淄博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项目获得 2017 年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二等奖；“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智慧淄博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项目获得 2018 年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二等奖；“淄博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遥感影像数据航摄项目”项目获得 2019 年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一等奖；“淄博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平台服务的数据采集更新项目-包 1”项目获得

2019年山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二等奖；连续多年被山东省测绘行业协会授予山东省“测绘行业先进集体”；被市直机关工委授予“市直机关文明单位”称号；2015年被山东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的荣誉称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成为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为己任，秉承“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团结奉献、务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和“想事、做事、做成事”的企业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坚持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着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现公司正致力于由当初的地籍测绘、工程测量，向大地测量、航空摄影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等领域扩展，已引进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配置了相关仪器设备，为新业务开展奠定基础。我公司同时承担着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及维护工作，2014年为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服务添加水印版权保护；为市直各部门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数据平台和基础服务。


面对测绘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期待着与各位同行精诚合作，携手前进，致力于开发空间信息资源，致力于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技能，以行动诠释“真诚、团结、勇担当，专业、创新、有作为”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坚持“一直在奔跑，一直在努力，一直在成长，一直在奋进”的企业精神，始终围绕“专业至臻、服务至诚、品牌致胜、文化致远”的经营理念，以扎实的工作，一流的服务，丰富的测绘成果，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全市测绘地信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最新检测时间	备注
1	GPS 接收机	华测	中国	2025.7	
2	GPS 接收机	中海达	瑞士	2025.7	
3	全站仪	徕卡	瑞士	2025.7	
4	测距仪	徕卡	瑞士	2025.7	
5	高性能计算机	联想	中国	/	
6	联想笔记本	联想	中国	/	
7	大型绘图仪	惠普	中国	/	
8	A3 幅面打印机	惠普	中国	/	
9	MAPGIS	/	中国	/	
10	ARCGIS	/	中国	/	
11	车辆	/	中国	/	
12	飞马无人机(倾斜摄影)	飞马	中国	/	
13	大疆无人机(带RTK)	大疆	中国	/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2025/8/28 chrome-extension://gicphncggf/eofjllkadnrdhnpmmcm/main.html


 **齐商银行**
QISHANG BANK

电子回单
Bank Receipt


交易流水号: 801777777R090000001 记账日期: 2025-08-22
打印时间: 2025-08-28 09:47:39
交易渠道: 柜面业务 交易类型: 客户电子缴税
缴款书流水号: 57393187 税票号码: 437036250800049817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553383427K 纳税人名称: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801102701421002641 付款人名称: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淄博市张店区支库
金额合计 (小写): 369,828.08 大写金额: 叁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零捌分

序号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104,707.80
02	工伤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3,350.65
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251,298.72
04	失业保险费	2025/08/01-2025/08/31	10,470.91

币种: 人民币 第1页, 共1页
打印次数: 1 业务验证码: 580529343919



2025/9/26 chrome-extension://gicphncggf/eofjllkadnrdhnpmmcm/main.html

 **齐商银行**
QISHANG BANK

电子回单
Bank Receipt

交易流水号: 801777777R340000006 记账日期: 2025-09-25
打印时间: 2025-09-26 10:44:29
交易渠道: 柜面业务 交易类型: 客户电子缴税
缴款书流水号: 61777665 税票号码: 437036250900087281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553383427K 纳税人名称: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801102701421002641 付款人名称: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淄博市张店区支库
金额合计 (小写): 369,828.08 大写金额: 叁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零捌分

序号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104,707.80
02	工伤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3,350.65
03	失业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10,470.91
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9/01-2025/09/30	251,298.72

币种: 人民币 第1页, 共1页
打印次数: 1 业务验证码: 58052B533BA5

